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郭磊明

  
\_\_\_\_\_  
王建新

\_\_\_\_\_  
张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郭磊明

\_\_\_\_\_

王建新



张波

